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何子英  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14  
電子信箱：yoyoab37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27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424P008403\_1140227240\_114D2035258-01.pdf、  
11424P008403\_1140227240\_114D2035259-01.pdf、  
11424P008403\_1140227240\_114D2035260-01.pdf、  
11424P008403\_1140227240\_114D203526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脆弱面向、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」、「家庭脆弱性指標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48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經衛生福利部以107年11月20日衛授家字第1070902237號函訂定迄今，歷經109年、111年及113年3次修正。
- 三、本案衛生福利部業修正家庭脆弱性指標及提供參考樣態，請各校加強教育宣導，教師倘評估學生或其家庭有脆弱家庭情事，請積極關切瞭解學生及其家庭狀況，啟動輔導機制及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並於法定時限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，以利各網絡單位及時介入協助，落實兒少權益保護。

四、請各校加強處室橫向聯繫，並請校長確實督導及掌握學校通報情形，務必於知悉兒少保護相關事件24小時內依法完成通報，並於送出校安通報單前再次確認「知悉時間」是否於正確。

五、本次考量脆弱面向、脆弱性因子、參考樣態及家庭脆弱性指標執行多年，為更貼切實務運作需求，進行滾動檢討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考量兒少承擔家庭照顧責任，對其身心發展及受教權益造成不利影響，脆弱性因子增列「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，致影響其日常生活」。

(二)基於偏差行為少年如具學籍，應由教育機關（構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法規處理，修正脆弱性因子為「未具學籍兒少不適應行為，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」。

(三)為引導各體系落實「一主責多協力」之工作模式，通盤調整有關涉及跨網絡合作「參考樣態」文字，以符合實務合作運作機制。

(四)因應實務，家庭脆弱性指標新增「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，致影響其日常生活」脆弱性因子，並列為高度脆弱性；至原16項脆弱性因子計7項調整脆弱性程度：

六、衛生福利部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及「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」資訊系統電子表單，配合實施期程同步線上作業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